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2360 号																														
三、招生层次		☒ 高职 ☐ 专科																														
四、办学类型		☒ 普通高等学校 ☒ 公办高等学校 ☐ 民办高等学校 ☐ 独立学院 ☐ 高等专科学校 ☐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五、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称 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第二工业大学的专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领导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专科招生工作；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就业处（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本专科招生的日常工作；上海第二工业大学招生监察小组是我校招生工作监察机构。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2023 年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专业和计划为：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 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普通高 中学业 水平合 格性考 试成绩 齐全的 高中应 届毕业 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等职业教育的 公共基础课程语 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 试成绩齐全的中 等职业学校（含中 专、职校和技校） 应届毕业生</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退役 军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代物流管理（中美合作）</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计算机网络技术（中美合作）</td> <td>18</td> <td></td> <td></td> </tr> <tr> <td>电气自动化技术</td> <td></td> <td></td> <td>1</td> </tr> <tr> <td>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应用韩语</td> <td></td> <td>6</td> <td></td> </tr> <tr> <td>应用英语（涉外商务）</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专 业	普通高 中学业 水平合 格性考 试成绩 齐全的 高中应 届毕业 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 公共基础课程语 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 试成绩齐全的中 等职业学校（含中 专、职校和技校） 应届毕业生	退役 军人	现代物流管理（中美合作）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美合作）	18			电气自动化技术			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应用韩语		6		应用英语（涉外商务）			
专 业	普通高 中学业 水平合 格性考 试成绩 齐全的 高中应 届毕业 生	中等职业教育的 公共基础课程语 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 试成绩齐全的中 等职业学校（含中 专、职校和技校） 应届毕业生	退役 军人																													
现代物流管理（中美合作）																																
计算机网络技术（中美合作）	18																															
电气自动化技术			1																													
电子竞技运动与管理																																
应用韩语		6																														
应用英语（涉外商务）																																

	国际商务			1
	酒店管理与数字化运营			
	各类计划总数		32	2
	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培养对入学外语考试语种的要求	专业入学外语考试语种不限；入学后专业教学外语语种为英语。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3 年上海市普通高考考试招生报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2〕37 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2023 年上海市部分普通高校专科层次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沪教委学〔2023〕3 号）关于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报考我校 2023 年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 （一）报名条件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须“合格”；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应届毕业生，其三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须“合格”（含“不合格”但参加学校组织的补考后“合格”）以及退役军人。 （二）报名方法 3 月 10 日 9:00-21:00，3 月 11 日 9:00-15:00 考生可登录“上海招考热线”（www.shmeea.edu.cn）进行报名和填报志愿。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安排	（1）测试时间 测试时间：3 月 25 日，具体信息详见准考证。			

(2) 测试科目

生源类型	测试科目
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	职业适应性测试
中等职业教育的公共基础课程语文、数学、英语 3 门科目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中等职业学校(含中专、职校和技校) 应届毕业生	素质技能测试
退役军人	统一入学测试

注 1: 未参加上述测试科目的考生不得参与后续的录取阶段。

(3) 测试内容、时间及分值

1) 职业适应性测试含文化基础、职业与心智、专业通识基础, 满分 300 分, 考试时间 100 分钟。

2) 素质技能测试含法律道德、时事政治、心智礼仪、生涯规划、团队管理、信息科技 6 个方面的内容, 满分 100 分, 考试时间 60 分钟。

3) 统一入学测试含艺术人文、数学基础、生活英语、科学常识四大模块, 满分 150 分, 考试时间 90 分钟。

(4) 保送录取资格申请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世界技能大赛获奖保送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 针对中等职业教育毕业的应届毕业生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s Competition)”中获奖的中国国家代表队选手, 且获奖的奖项与我校本章程的相关招生专业相符, 可提出保送录取资格的申请。申请高职专业保送录取资格的考生经学校招生领导小组资格审核通过后, 可免于职业技能测试的笔试考核, 须参加学校综合面试考核, 面试合格者予以录取。

保送录取资格申请材料递交及面试考核安排: 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在网报专业志愿的时候, 须将申请免笔试面试入学的专业填入, 并于 3 月 16 日 9:00-20:00, 3 月 17 日 9:00-15:00 登录“上海招考热线”进行网上缴

费，3月20日12:00前将本人的保送录取申请表扫描件（申请表请到本校招生办官网招生动态栏目下载）、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获奖证书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zsb@sspu.edu.cn），学校将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结果及面试考核的具体安排将于3月21日12:00公布，审核通过的考生根据公告的提示内容按时参加面试，本校将于3月23日13:00在招生办官网公示保送预录取考生名单以及预录取专业。

（1）对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齐全的高中应届毕业生，采用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与学业水平性测试成绩之和作为录取依据。

十二、录取规则

		2) 录取总分=合格性考试成绩+素质技能测试成绩(满分 250 分) 3) 录取办法: 按公布的招生计划数减去保送录取数的差额数, 以录取总分从高到低划定最低录取资格线, 资格线上考生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进行录取, 总分相同时, 按素质技能测试模块中的信息科技、法律道德、时事政治成绩优先排序, 如比较后再遇同分, 则按考生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中的语文、数学、英语科目成绩优先排序录取。对总分排序进入我校招生计划差额数内但未进入所填报的专业志愿、且愿意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将参考中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报告作调剂录取。不愿意调剂的考生予以退档。 (3) 退役军人的考试录取办法, 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定的文件(另发)规定执行。 (4) 本校仅招收参加我校自主招生测试的考生。
十三、收费标准	学 费 标 准	普通高职专业: 7500 元/年(沪价行[2000]120 号)、(沪发改规范[2018]2 号); 中外合作办学高职专业: 22500 元/年(沪价行[2000]120 号)、(沪发改规范[2018]2 号); 如有政策变化, 则按新政策执行。
	住 宿 费 标 准	4 人间: 1200 元/年; 6 人间: 1050 元/年(沪价费[2003]56 号)、(沪财预[2003]93 号)、(沪教委财[2012]118 号)
	报 名 考 试 费 标 准	报名费 14 元/人、考试费 26 元/科, 收费依据[沪价费(2006) 5 号、沪财预联(2006) 1 号]。
十四、资助政策		我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 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 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 学校还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海外项目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含针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自强奖学金)等。我校承诺: 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专科层次依法自主招生全程接受本校招生监察小组监督。 举报电话: 50217812

